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重组的相关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50 召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7日